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江山欧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1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816,061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原九鼎”）和苏州泰合鼎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合鼎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06,0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12%，将于2018年02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816,06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21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606,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周原九鼎、泰合鼎银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606,061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02月12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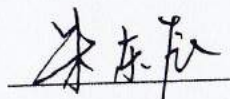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周原九鼎	7,954,546	9.84%	7,954,546	0
2	泰合鼎银	2,651,515	3.28%	2,651,515	0
	合计	10,606,061	13.12%	10,606,061	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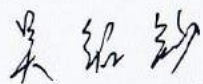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东辰



吴绍钞



2018年1月2日